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尽职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核查和问询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下属公司江苏瑞恒投资碳三产业一期项目工程的事项：

作为中化连云港循环经济产业园中重要核心部分，碳三产业发展思路、产品方案、原料保障、技术先进性经专业咨询公司多次评估、论证并获得高度肯定，确保了项目的科学性与战略价值。发展碳三产业作为中化国际打造一体化、园区化产业基地、实现产业转型和科技落地的关键布局，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中化国际新材料未来发展和企业整体经济效益提升，产业价值与战略价值重大。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不存在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及对上述事项的审阅，我们认为下属公司江苏瑞恒投资碳三产业一期项目工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表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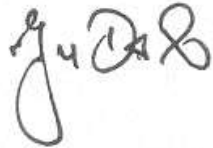
二、关于投资中化连云港循环经济产业园罐区一期项目工程的事项：

根据中化连云港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产业规划及布局，大宗原料、产品年周转量逐年递增，储罐需求增加。公司投资中化连云港循环经济产业园罐区项目，对仓储罐区集中规划设置，将有利于节约仓储用地，提高化工品的存储能力和储罐利用率，使资源得到充分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不存在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及对上述事项的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投资中化连云港循环经济产业园罐区一期项目工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表示同意。

(本页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尽职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7日